

臺北市政府 105.11.17. 府訴二字第 1050916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2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影片製作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0 日於訴願人所僱勞工位於本市之辦公場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79364

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22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就其所涉上開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

陳述意見，經訴願人表示不另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220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參酌美國總公司賦予員工自主性的作法，取消每天上下班的強制打卡制度，讓台灣員工享有與美國同事同等尊重及福利，卻因此造成通勤紀錄不足的現象；打卡制度雖取消，員工如因業務需要進行加班，仍可申領加班費，並實施包括每週工時不超過 35 小時等優於現行勞動基準法之作法；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訪查後，已立即改善並恢復上下班刷卡制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參酌美國總公司賦予員工自主性的作法，取消每天上下班的強制打卡制度，讓台灣員工享有與美國同事同等尊重及福利；打卡制度雖取消，員工仍可申領加班費；經原處分機關訪查後，已立即恢復上下班刷卡制度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此為課予雇主義務之強制規定，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若有違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總經理秘書○○○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會談人……○○○……職稱：總經理祕（祕）書……勞工人數……合計 13 人……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Q（問）：貴公司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 A（答）：9：00~17：30，午休 1.5 小時……Q（問）：是否有置備員工之出勤紀錄？ A（答）：無，公司給予員工免打上下班卡之福利，亦未另外紀（記）錄員工上下班時間……」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訴願人亦自承其取消上下班打卡制度，則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事實，洵堪認定；是訴願人尚難以其參酌美國總公司賦予員工自主性作法或員工加班仍可申領加班費等情，主張免責。又訴願人雖主張經原處分機關訪查後，其已恢復上下班刷卡制度等語，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17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